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能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305执2146号《限制消费令》，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童永胜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深圳市盛普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威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其一、二审案号分别为（2019）粤0305民初2069号、（2019）粤03民终34663号。最终公司在该案中胜诉，盛普威公司须向公司赔偿40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盛普威公司并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遂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0305执13874号。

2020年3月16日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麦格米特能源公司与盛普威公司存在货款纠纷，其一、二审案号分别为（2020）粤0305民初11886号、（2021）粤03民终12507号。最终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判决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应付盛普威公司150余万货款。该案判决在前案之后。

上述案件判决后，盛普威公司应以麦格米特能源公司所付货款150余万元冲抵（2021）粤0305执13874号执行案件中其欠付公司的400余万赔偿款。在冲

抵协商过程中，盛普威公司也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粤0305执2146号，因此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处理冲抵问题。

但事件发生时点恰逢深圳疫情严重、全城封控期间，因此导致当事人与法院沟通、法院同意冲抵之间产生时间差，在未协商解决之前，法院已经发出（2022）粤0305执2146号《限制消费令》，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该事件仍属母公司的应受偿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无实质影响，是公司回收债权的合法途径。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疫情得以管控正式复工后，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已将应付的150余万货款支付至南山法院。待南山法院确认处理完毕后，将于近期解除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的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 1、（2019）粤0305民初2069号、（2019）粤03民终34663号《民事判决书》；
- 2、（2020）粤0305民初11886号、（2021）粤03民终12507号《民事判决书》；
- 3、（2022）粤0305执2146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